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61號

抗 告 人 吉富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耀元

代 理 人 馮聖中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通泰同發有限公司間給付服務費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235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在相對人起訴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即原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235號）審理中對相對人提起預備反訴，主張若認相對人於本訴主張為有理由，則伊於民國111年2月7日向訴外人Laboratoires Juvisé Pharmaceuticals訂購「意妥明錠（ETUMINE Tablets）（40mg）」藥品一批（下稱系爭藥品），並於同年8月15日委託相對人辦理系爭藥品冷藏空運及進口通關作業等事宜，而相對人交由訴外人Jetfreeze（下稱J公司）等公司協助處理於法國運送事務，詎J公司疏於注意而以冷凍方式運輸，遭法國機場海關人員發現溫度異常扣貨而無法運送回台，因系爭藥品運送途中發生溫差變化無法確保品質及安全性，故我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否准系爭藥品之進口及販售，致伊受有歐元9萬5275.42元之損害；J公司係依相對人指示而辦理系爭藥品運送事宜，屬相對人履行兩造間委任事務之履行輔助人，依民法第224條規定，相對人自應與J公司之故意、過失負同一責任。爰擇一依民法第544條或第227條第1項規定，訴請相對人應給付伊歐元9萬5275.42元之本息。經原法院以

01 114年1月14日113年度訴字第1235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
02 回之，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

03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本訴係基於委任契約請求給付費
04 用，伊則因相對人違反委任契約所生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
05 責任而提起預備反訴，主要爭點均為兩造是否成立運送及報
06 關之委任關係、相對人是否應為履行輔助人J公司之故意過
07 失負責，二者於法律上或事實上均具密切關聯。又伊否認與
08 相對人成立委任契約，倘依相對人所提兩造員工間電子郵件
09 聯繫內容認定相對人主張成立委任契約乙事屬實，則伊亦提
10 出兩造員工間聯繫之電子郵件，可認伊於111年8月15日委託
11 相對人辦理系爭藥品運送及報關等事宜，亦應成立委任契
12 約，本訴與預備反訴所用證據資料可相互援用。再原法院僅
13 請兩造就伊提預備反訴表示意見，未予探究預備反訴所提事
14 實及證據與本訴之關聯性，亦未命兩造就相關爭點為陳述及
15 舉證即駁回預備反訴，顯未盡闡明義務，亦誤解預備反訴與
16 反訴之區別。另原法院於伊補繳裁判費後逕予駁回伊所提預
17 備反訴，對伊造成突襲，顯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原裁定駁回
18 伊所提反訴，於法顯有違誤，應予廢棄等語。

19 三、按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
20 禦方法不相牽連，或反訴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
21 不得提起，此觀之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
22 自明。此所稱之「相牽連」，乃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
23 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間，或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作為本
24 訴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間，兩者在法律上或事實上關
25 係密切，審判資料有其共通性或牽連性者而言。換言之，為
26 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與
27 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同一，或當事人兩造所主張之權利，
28 由同一法律關係發生，或為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
29 因，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其主要部分相
30 同，方可認為兩者間有牽連關係（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
31 1005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四、經查：

02 (一)相對人於本訴主張：訴外人即抗告人員工許宇詩分別於111
03 年10月28日發送電子郵件予伊，表示有辦理Etumine Tab 40
04 0mg自法國進口之空運、陸運及進口報關作業需求，同年11
05 月2日發送電子郵件予伊，表示有辦理愛凡絲蓋絡卡緹疤痕
06 護理矽膠出口至澳門之海運及出口報關作業需求，同年月14
07 日發送電子郵件予伊，表示有辦理Verticord 20mg自印度進
08 口之空運、陸運及進口報關作業需求，同年月22日發送電子
09 郵件予伊，表示有辦理Ursapharm-Hylo-COMOD ED自德國經
10 盧森堡機場進口之空運、陸運及進口報關作業需求，均經伊
11 同意接受委任，分別成立4個委任契約，並複委任由訴外人
12 世航實業有限公司（下稱世航公司）代為處理其中法國、印
13 度、德國等三筆空運進口貨物報關作業，另複委任海空運承
14 攬業者代為安排海運出口至澳門，及至抗告人指定之法國地
15 址提領貨物，並安排空運進口至臺灣。伊並已代為支付進口
16 報關、空運運費及出口澳門等相關費用，及貨物運抵臺灣後
17 之運送及服務費用，爰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規定，請求抗告
18 人給付4筆進出口貨物之相關費用合計新臺幣74萬8893元之
19 本息等語，有其原審提出準備書(一)狀可稽（見原法院卷第8
20 4、88-89頁）。

21 (二)抗告人提起預備反訴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相對人依
22 111年8月15日成立委任契約受任運送系爭藥品有不完全給付
23 情事，依民法第544條、第227條第1項規定請求相對人負損
24 害賠償之責，核與相對人於本訴主張111年10月28日、同年1
25 1月2日、同年月14日、同年月22日分別成立之委任契約辦理
26 法國、澳門、印度、德國等地之進出口運輸、報關等事宜，
27 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規定請求給付支出之費用，本訴與反訴
28 之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均為不同，難認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
29 的法律關係係屬同一。

30 (三)又抗告人於原法院本訴審理時係抗辯伊委任之受任人為世航
31 公司，而非相對人等語，並提出長期委任書為憑（見原法院

01 卷第72頁)。依該長期委任書約定可知抗告人與世航公司就
02 106年12月20日至111年12月19日期間之辦理通關過程事項
03 (含報關等)成立委任契約，而兩造並未如世航公司與抗告
04 人間訂有履行期間之委任契約，相對人係依其提出抗告人員
05 工各次電子郵件之聯繫內容(見原法院卷第96-98、106-11
06 6、124-128、136-140頁)，於本訴主張抗告人分別於111年
07 10月28日、同年11月2日、同年11月14日、同年11月22日委任其
08 辦理進出口運輸、報關等事務，抗告人另提出兩造員工電子
09 郵件之聯繫內容(見原法院卷第206-208頁)，於預備反訴
10 主張同年8月15日委任相對人辦理系爭藥品運送及通關事
11 項，顯見兩造係於各次聯繫時貨物運送及報關事項時，分別
12 成立各自獨立之委任契約，並非係基於同一委任契約關係發
13 生之各次委任事務，此節亦為抗告人於原審所是認(見原法
14 院卷第190頁)。是本件本訴與預備反訴並非本於同一委任
15 契約發生爭議，二者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已難認有密切關聯。
16 再者，兩造於本訴部分之攻擊防禦方法，主要在於兩造間是
17 否成立運送及報關之委任契約、請求償還已支出之費用是否
18 有據等，須依兩造間各次電子郵件聯繫情形判斷是否各自成
19 立委任契約，若成立委任契約，該次請求償還支付費用有無
20 理由。此與抗告人提起預備反訴係為釐清相對人是否依債之
21 本旨履行其與抗告人間之111年8月15日委託辦理系爭藥品冷
22 藏空運及進口通關作業之委任契約，有無不完全給付之情
23 事，相對人是否應為J公司之行為負責等節，亦難認有相牽
24 連，是兩造所主張之權利，並非由同一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
25 發生，亦無部分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相同之情形，抗告人主
26 張本訴與預備反訴間標的在法律上或事實上關係密切，攻擊
27 及防禦方法相牽連等語，難認可採。

28 (四)再者，相對人於本訴主張111年10月28日、同年11月2日、同
29 年月14日、同年11月22日分別成立之委任契約，所提出電子郵
30 件、出口提單、出口報單、收費通知單、空運提單、進口報
31 單、進出口貨物通關稅費清表(見原法院卷第96-146頁)，

01 此與相對人於預備反訴提出電子郵件、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02 食藥署112年2月16日FDA藥字第1120000046號函（見原法院
03 卷第206-212頁），並不相同，二者審判資料亦難認有何共
04 通性或牽連性可言，而無法相互援用，自無從僅以本訴與預
05 備反訴均係基於相同屬性之委任契約，逕認本件預備反訴與
06 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相牽連。抗告人雖主張應調查證人
07 即兩造各自員工許宇詩、朱惠卿，以釐清本訴與反訴間之證
08 據方法有無共通性等語。然抗告人此部分調查僅能證明兩造
09 主張各次之委任契約是否成立，而本訴與預備反訴所主張各
10 次成立之委任契約，並非係基於同一委任契約關係所生一
11 節，已說明如前，則抗告人主張要再調查證人以釐清本訴與
12 預備反訴之共通性及牽連性等語，自非可採。

13 (五)抗告人又主張反訴與預備反訴要件不同，預備反訴係以本訴
14 無理由被駁回為反訴之解除條件，原法院尚未就本訴進行審
15 理，自不能判斷預備反訴是否合法等語。惟按預備反訴固係
16 以本訴請求有理由為條件，始就反訴聲明為裁判之訴，然此
17 係指預備反訴之提起，已具備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項規定
18 之提起反訴合法要件而言。若當事人提起之預備反訴，本即
19 不具備反訴之合法要件時，則法院於本訴尚未裁判前，依同
20 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裁定駁回預備反訴，自非法所
21 不許。是抗告人以原法院尚未進行本訴之審理，不能以其所
22 提預備反訴為不合法駁回其請求等語，容有誤會，亦不足
23 採。

24 (六)未按本訴與反訴本應分別徵收裁判費，僅於本訴及反訴之訴
25 訟標的相同時，反訴始不另徵收裁判費（最高法院113年度
26 台抗字第852號裁定意旨參照）；又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
27 7條之13規定，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此為程序要件
28 之一，並非繳交裁判費後其所提訴訟即屬合法。查本件抗告
29 人提起預備反訴，因未繳納反訴裁判費，經原法院於113年1
30 1月28日裁定命其補繳一節，有該裁定附卷可稽（見原法院
31 卷第236-237頁），而抗告人提起預備反訴，仍應判斷是否

01 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項所定要件，不能以其已繳納反
02 訴裁判費為由，即無庸判斷之。抗告人提起預備反訴既因未
03 符合反訴要件而經原裁定駁回其反訴，與其是否繳納裁判費
04 並無關係，抗告人主張原法院命其補繳反訴裁判費後，逕予
05 駁回其反訴，有違反信賴保護原則等語，亦不足取。

06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提起預備反訴難認與相對人本訴之標的及
07 其防禦方法相牽連，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項所定得提
08 起反訴之要件不符，自不應准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反
09 訴，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
10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3 民事第十四庭

14 審判長法官 李媛媛

15 法官 周珮琦

16 法官 蔡子琪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9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0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2 書記官 馬佳瑩